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澳大利亚、奥地利、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斐济、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瑙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卢旺达、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泰国、汤加、突尼斯、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sup> 认识到精心设计和妥善管理的旅游业可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作出重大贡献，它与其他行业密切相关，并可创造体面工作，带来贸易机会，

<sup>1</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欢迎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了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sup>2</sup> 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和 169 个相关具体目标，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sup>3</sup> 呼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特别是开发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提高融资机会并更好地利用全球旅游网络和分销渠道，

又回顾第三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认可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4</sup> 确认可持续旅游业是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工作的重要驱动力，

还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认可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5</sup> 确认旅游业可在建设经济部门、提供就业和创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题为“国际旅游年”的 1966 年 11 月 4 日第 2148 号(XXI)号、题为“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题为“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8 号、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7 号和题为“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决议，<sup>6</sup>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生态旅游和可持续旅游业，

又欢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并欢迎启动十年可持续旅游业框架方案，呼吁通过支持可持续旅游业的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从速实施该方案，

---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4</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世界旅游组织，A/RES/653(XXI)号文件。

认识到国际旅游业特别是设定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对于推动提高各地人民的认识、增进对各种文明丰富遗产的了解和更好地欣赏不同文化的内在价值，从而推动加强世界和平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质量的积极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所作贡献，

1. 决定宣布 2017 年为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
2. 邀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组织和落实该国际年；
3. 强调指出，除牵头机构目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外，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推动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支持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促进和加快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
5. 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说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